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九)本校(園)109年7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虛缺 (育嬰留職停薪)	1	幼兒園教師(導師)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幼兒園學前特教	實缺	1	學前集中特教班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0 年 7 月 2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報考附設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1)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報考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13704 號函規定，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以維護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益。）
代理教師者，皆須符合以下分次招考所具資格條件：
(1)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 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 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 3 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具有相關科系畢業及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 147 號） 03-4721193＃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21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http://163.30.192.3/school/web/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1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4 次招考：109 年 8 月 3 日 9 時至 12 時止 第 5 次招考：109 年 8 月 10 日 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21193＃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 9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09 年 8 月 5 日 9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109 年 8 月 12 日 9 時 30 分	
	報到時間：8 時 50 分至 8 時 55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園)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2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4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8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09 年 8 月 5 日 16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09 年 8 月 12 日 16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30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4 次招考：109 年 8 月 6 日 9 時至 10 時	

事項		備註
	第 5 次招考：109 年 8 月 13 日 9 時至 10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3 日 10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7 月 27 日 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7 月 30 日 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109 年 8 月 6 日 10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109 年 8 月 13 日 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園)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園)門口及本校(園)網站 http://163.30.192.3/school/web/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內容： (1)幼兒園一般: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幼兒園學前特教:自編教材-發展遲緩或自閉症教案課程擇一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

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09 年◯◯月◯◯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園)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　註
繳驗證件	□合格教師證書				
	□教育學分證明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